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是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第十一年，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努力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。现将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为：

1、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LED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”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

案》。

3、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6、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7、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8、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9、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0、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1、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夜游业务板块子公司股权内部重组的议案》。

12、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且关联董事、监事予以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担保的担保对象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，整体担保风险可控；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7、股权激励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审核，认为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股权激励》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向2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共计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8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，并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（2）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能够预防风险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。

（3）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不断深化

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1、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深入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，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 尽责履职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